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61号

罪犯洪志飞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赤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81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洪志飞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（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10月3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8日交付忠庄监狱执行；2022年4月9日调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（现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10月30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洪志飞自入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洪志飞自入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洪志飞自入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洪志飞自入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400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(未缴纳)。狱内月均消费150.6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36.1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、组织未成年人卖淫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洪志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洪志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志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